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
通知書

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中財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下列帳戶（“該帳戶”）而言：

帳號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的現金結餘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的證券結餘
1100091	(480,479.48) 港元	1,179,548.30 港元

- (a) 除以下(b)節另有規定外，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使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總值 423,471.27 港元為限），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ii) 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處理因處置證券而引起的任何款項轉移；及
 - (i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
 - (b) 須按照以下指明的方式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
 - (i) 該指明法團須在接獲該帳戶的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作出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指示時，即時通知及諮詢證監會；及／或
 - (ii) 該指明法團在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任何證券以彌補該帳戶內的負現金結餘前，須通知及諮詢證監會。在處置證券後，該帳戶內剩餘的資產價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 423,471.27 港元，並須受到上文第 1(a)段所載列的禁令所規限。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指明的禁令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指明的禁令及／或要求。

——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0年8月10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

理由陳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作出

1. 加多利證券有限公司（“加多利”）及中財證券有限公司（“中財”）（統稱“該等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加多利—第 1 類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 中財—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載列的禁令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證監會至今取得的證據顯示，一群交易者（“該組交易者”）可能曾就買賣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按照事前的安排採取一致行動，以進行操縱交易及／或參與欺詐計劃，即先以人為方式推高該公司的股價，繼而大舉拋售由該組交易者持有的股份。
 - (b) 證監會認為，該組交易者就該公司的股份所進行的交易活動與真正的投資者所進行的交易活動並不相符。該組交易者當中包括該等指明法團的某些客戶（“該等客戶”），而該等客戶的帳戶是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對象。
 - (c)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 274、275 及／或 278 條所指的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或操縱市場，及／或有人可能曾犯該條例第 295、296、299 及／或 300 條所訂的市場失當行為罪行。
 - (d) 如證監會覺得某人可能曾違反上文所指明該條例的任何條文，原訟法庭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命令，飭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包括採取步驟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或根據該條例第 213(8)條向他人支付損害賠償。
 - (e)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該等客戶及／或與其有關的人士操作及處理通知書所指明的帳戶，及保存該等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以待進一步調查。

- (f) 由於存在資金可能遭耗散的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向該等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通知書所載列的禁令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20年8月10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